

人工智能专业资源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6104377-0034674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744）

采购人：上海信息技术学校

2026年06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36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人工智能专业资源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 9: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416104377-00346749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专业资源建设

预算编号：0026-W00036945

预算金额（元）：2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

包名称：人工智能专业资源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人工智能专业课程资源建设；

（2）智能体应用中心；

（3）大模型 AI 能力底座。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供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不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26 至 2026-07-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供应商的报价可以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信息技术学校

地址：上海市真南路 1008 号

联系人：张敏

邮 编：200331

电 话：021-636372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王琴

电话：021-63234076-1032

传真：021-66983070

E-mail: shangtou003@163.com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琴

电话：021-63234076-10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专业资源建设。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磋商内容： （1）人工智能专业课程资源建设 （2）智能体应用中心 （3）大模型 AI 能力底座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供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以前，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shangtou003@163.com。
8	澄清时间和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有）
9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人民币 30000 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注：交纳保证金后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本单位保证金交纳信息）。 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包括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且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如：总公司报名参加磋商，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保证金）。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保证金交纳帐户如下：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9：00 时，（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客户端提交。未在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3、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如提供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至磋商地点。

	4、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1	1、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7月10日9：00时，（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供应商开启（解密）流程为签到和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通过远程或现场的方式完成。 （3）响应文件开启（解密）现场地址：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第一会议室。 2、磋商开始时间：2026年7月10日10：00时 磋商地点：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第一会议室。 届时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未按时出席磋商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请供应商代表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且正常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若因供应商未携带上述工具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服务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标准收取。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6 “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9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10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货物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

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格式与附件
- (6) 评审办法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踏勘（如有）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踏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

- (1) 报价公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以人民币计价（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 分项报价（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4) 业绩一览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9)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0) 资格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7)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供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11)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12)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方案；

1)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2) 总体服务方案；

3) 项目实施方案；

4)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售后服务方案；

7) 项目团队组成；

(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16. 报价一览表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16.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报价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

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7.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7.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7.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

17.5 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9.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9.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4 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帐（包括网银）、汇款、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9.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响应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7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后生效。

19.8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33.5 款予以退还。

19.9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9.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9.10.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2 若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拒绝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2.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

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4.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解密

25. 解密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5.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5.4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7.3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0.1 评审中出现《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异

常低价情形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3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

32. 评审的有关要求

32.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2.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成交供应商

33.1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3.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33.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成交结果公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3.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5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

37. 注意事项

37.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7.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7.3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服务费

38.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人支付除外）：

（1）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2）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十、电子招标说明：

39.1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以“服务区域产业升级、支撑学生可持续发展”为核心，通过优化专业结构、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实践教学，打造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信息技术专业群，培养符合数字经济时代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本项目计划在原教学实训资源中心（后简称“教学平台”）的基础上扩充配套的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实训资源以及利用人工智能技术部署能力底座和应用中心辅助教学实训活动。利用科学的实训评价和能力评估手段，提升我校信息技术专业群（软件开发、信息安全、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核心教学实训能力。

二、项目主要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人工智能专业课程资源建设	1项
2	智能体应用中心	1项
3	大模型AI能力底座	1项

各项内容的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1	人工智能专业课程资源建设	人工智能专业课程资源建设总体要求：课程资源数量不少于7 门。内容应包含以下技术领域： ●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基础》（总课时数不少于 64 课时。实训任务不少于24个。） ● 《智能体开发》（总课时数不少于 64 课时。实训任务不少于24个。） ● 《数据标注》（总课时数不少于 64 课时。实训任务不少于24个。） ● 《数据采集与处理》（总课时数不少于48 课时。实训任务不少于24个。）

		● 《人工智能系统运维与部署》（总课时数不少于 48 课时。实训任务不少于20个。） ● 《计算机网络基础》（总课时数不少于 64 课时。实训任务不少于20个。） ● 《数据库管理》（总课时数不少于 64 课时。实训任务不少于20个。） 每门课程以最小 2 课时为单位进行编排设计。每 2 课时授课素材应包含理论部分讲义、理论习题；实操部分的实训任务导学、校本教材式实训手册、实训环境，其中： ● 理论部分授课讲义，提供 PPT 格式文档； ● 微课，提供 MP4 格式文档； ● 实训任务导学，提供 PPT 格式文档； ● 实训手册，提供 md/doc/docx 或 PDF 格式文档； ● 实训任务评分表，提供详细的评分依据、评分方法和参考答案，提供 xls/xlsx 格式文档，实训任务评分表能够导入现有教学平台，用于实现对学生实训过程轨迹的记录的依据。评分方案的设计需提供详细的实现方式说明。 ● 实训环境开发：对于每个实训任务，应提供完整的虚拟机环境，虚拟机中应已经包含有实训任务所需要的实训素材。交付的实训环境为x86架构虚拟机，并且能够支持主流虚拟化中启动，交付过程中应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和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更改。 ● 课程资源集成开发：所开发的课程内容、课程素材、实训环境需加载到学校现有教学平台中在线使用，其中理论课堂练习与实训操作需满足通过现有教学平台进行自动评分和统计。
2	智能体应用中心	1、专业规划 ● 进入专业全局工作台：支持进入专业专属控制台，可在

	控制台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评审优化与发布；支持对相邻 3 次评审记录开展横向对比分析，针对各评审检查点进行智能评分并输出优化建议。 ● 上传标准文件：支持上传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案等标准样例模板，系统在评审环节可结合上传的标准样例模板，对教师提交的对应内容进行智能分析与合规评审。 ● 新增课程：支持为对应专业新增课程资源，可绑定并指定课程授课教师，实现课程与授课教师的关联管理。 ● 指定评审条件：支持自定义配置评审维度、评审要求及指标权重，系统可依据自定义评审条件开展 AI 智能评审。 2、教学设计 ● 支持教师选择权限范围内的课程，进入课时大纲规划模块开展课时大纲编制。 ● 支持在课时规划页面调整课时大纲顺序、章节名称、课时分配；支持为对应章节上传教案文件，开展教案内容智能评审。 3、资源开发 ● 支持对接已绑定的教学实训平台，选择对应课程及章节；联动实训平台实现开放式资源库内容与教案内容的匹配度智能评审，输出分项缺陷诊断结果及资源建设综合评定报告。 4、教学实施 ● 支持对接已绑定的教学实训平台，选择对应课程及章节，上传教师授课音频文件；系统自动解析音频文本，智能比对授课内容与教案的契合度。 ● 支持结合教案文本、授课音频数据，由大语言模型输出针对性整改建议与授课内容总结。 ● 支持同步教学实训平台课程成绩，自动拉取班级明细数据，结合教案内容生成课程教学综合分析报告。 ● 支持查看学生个人明细数据，AI 智能分析学生学情并输
--	--

		出学生提升建议、教师跟进指导建议。 ● 支持以 Excel 格式批量导入班级学生明细数据,实现学情数据批量录入管理。 5、教材选用智能体 ● 支持开展专业教材选用合规性智能评审;支持对相邻 3 次教材选用评审记录进行横向对比,针对各评审检查点进行智能评分并输出优化建议。
3	大模型AI能力底座	一、知识生产 1.1 知识库 ● 支持多格式文档上传、导入、在线协同编辑,具备文档版本管理、历史记录回溯、内容回滚能力。 ● 内置 RAG 全套能力,支持多种文档切片策略、向量模型灵活切换,自动完成文档解析、分片、向量化、构建向量索引。 ● 具备文档元数据管理、标签分类、QA 问答对批量导入与在线编辑管理功能。 ● 支持知识库分级权限、单文档独立权限、协作者权限精细化管控,满足企业内部知识分级使用需求。 ● 提供检索调试、问答可视化调试功能,可自由调配混合检索权重、召回数量、重排序、提示词等参数,快速优化问答效果。 1.2 知识加工 ● 搭载可视化自动化知识加工流程设计器,支持拖拽搭建业务流程,支持流程版本管理、流程回滚。 ● 支持流程独立权限隔离,保障加工数据安全,完整记录流程全节点运行日志,支持异常告警与日志导出。 ● 支持自定义文档解析策略,可对接外部解析工具、OCR 工具,适配不同类型知识精细化加工场景。 二、知识消费

	● 支持搭建各类 AI 知识应用，可绑定多知识库实现知识问答、智能咨询、内容创作等知识消费场景。 ● 支持应用界面自定义配置、对话参数独立配置、专属提示词配置，支持沙箱调试无误后正式发布生效。 ● 支持多渠道对外分发使用，满足企业内部员工、外部业务场景便捷调用知识能力。 三、运营中心 3.1 知识资产分析 ● 可视化统计平台知识库总量、文档数量、知识调用频次、知识增长趋势等核心数据，直观展现企业知识资产沉淀情况。 3.2 模型消耗分析 ● 精准统计各类大模型、向量模型调用次数、Token 消耗量、调用成功率、异常数据，实现模型资源使用量化统计。 3.3 反馈分析 ● 汇总全平台用户问答满意度、问题类型占比、高频问题分类、反馈趋势数据，自动形成运营优化参考依据。 3.4 反馈明细 ● 逐条查看用户点赞、点踩等真实使用反馈，支持基于用户反馈快速补充完善知识库内容，闭环优化知识问答效果。 3.5 问答明细 ● 支持按时间、用户、关键词多维度查询全平台历史问答会话记录，支持会话记录查看、导出，用于业务复盘与服务质检。 四、系统管理 4.1 账号权限 ● 支持企业组织架构管理、多角色划分、RBAC 权限管控，支持用户新增、编辑、批量管理。
--	--

		● 支持跨部门团队管理，适配企业矩阵式人员管理模式，支持员工离职资产一键交接与权限回收。 ● 支持平台首页组件化自定义配置、个性化权限首页展示、全局导航自定义配置。 4.2 安全审计 ● 完整留存平台全量操作日志、权限变更日志、数据导入导出审计日志，日志包含操作人、时间、IP、操作行为等信息。 ● 内置敏感词管控体系，支持问答场景实时违规内容检测、拦截、替换，筑牢内容安全防线。 4.3 内容与工具 ● 统一管理平台系统通知、全局标签、通用提示词模板、标准化知识文档模板。 ● 支持全局水印配置，保障企业内部知识外泄溯源；配备统一文件导出下载中心。 ● 支持平台全局模型参数、通用问答规则、全局默认提示词统一配置管理。 4.4 开放平台 ● 提供标准化开放 API 接口，支持 API 密钥自主管理，配套完整接口调试文档。 ● 支持钉钉、企业微信、飞书等主流企业办公平台快速对接集成，支持免登录、机器人应用快速发布。 ● 支持模型插件、第三方工具统一接入管理，实现外部能力快速融合。 4.5 财务中心 ● 清晰统计平台算力资源、存储资源使用明细，形成周期费用消耗台账。 ● 支持 Token 资源包、存储空间资源包统一管理、余量查询与使用管控，实现企业 AI 使用成本精细化管控。 五、算力配置
--	--	--

		● 支持调用基于openAI标准接口的本地大模型或在线大模型。 ● 六、AI集成要求 ● 与学校现有教学平台实现整合调用进行AI赋能； ● 要求并发访问数不小于20、并发用户数不小于200；普通业务响应时延不大于5s； ● 知识库文档及目录层级不设上限、向量检索准确率不低于85%； ● 利用学校现有教学平台中的课程资源以及本项目中建设的课程资源完成AI知识库的补充和知识加工； ● 集成后能够在教学平台上提供AI智能助学以及AI教学辅助功能，提升教学平台教学实训质量。
--	--	---

三、维保要求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
- **技术支持：**至少提供一年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 **材料修改服务：**在质保期内学校有需要材料修改、重新制作等要求，供应商需配合学校完成。其中材料修改范围包括本项目‘人工智能专业课程资源’中的文档内容。

四、版权说明

供应商应保证项目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资源素材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著作权。如最终成品中含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内容，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造成的赔偿及采购单位损失。

五、验收要求

本项目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实施方案及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

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款；

（2）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8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

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一、报价公函（格式）

我司参加_____项目磋商，现按要求，随函送达响应性文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代表声明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供应商虚假投标，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

（4）如果供应商违反供应商须知中第19.10条规定，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均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人工智能专业资源建设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38

四、近三年（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五、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响应文 件名称及页 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7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供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六、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及页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按要求提供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按要求提供			
报价金额	报价金额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和限价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技术	主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不存在偏离			
付款条件	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提供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其他	提供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企业人数: _____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_____
-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 _____
- _____
-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八、法人代表资格证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_____项目磋商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活动；
- 2、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
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 的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3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 1、我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我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我司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磋商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信息技术学校的人工智能专业资源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工智能专业资源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司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磋商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二、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贵单位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四、技术响应方案

- 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 2、总体服务方案；
- 3、项目实施方案；
- 4、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6、售后服务方案；

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附上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附上服务人员资质证书。

十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中标（成交）

候选单位。

三、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1. 符合性检查（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资质及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满足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提供“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供应商如满足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盖章）	提供法人代表资格证明（盖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报价金额	报价金额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和限价	是否满足
7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是否满足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是否满足
9	主要技术条款	主要技术条款（带“★”号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不存在偏离	是否满足
10	付款条件	同意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提供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	是否按要求提供

	承诺	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12	其他承诺	提供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13	保证金	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是否满足
结论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符合性检查表”（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2.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3.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网上供应商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标准(100分)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说明
1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9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1、需求的分析理解；2、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3、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针对上述 3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2	总体服务方案	9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编制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工作目标、范围和任务确定；2、开始前准备工作；3、全过程计划。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针对上述 3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实施方案	27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课程资源建设方案进行评审：1、《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基础》课程资源建设方案；2、《智能体开发》课程资源建设方案；3、《数据标注》课程资源建设方案；4、《数据采集与处理》课程资源建设方案；5、《人工智能系统运维与部署》课程资源建设方案；6、《计算机网络基础》课程资源建设方案；7、《数据库管理》课程资源建设方案；8、智能体应用中心方案；9、大模型 AI 能力底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针对上述 9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7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构成情况；2、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专业技术证书）及工作年限；3、与本项目相关的

				业绩和经验；4、人员分工合理性。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针对上述4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5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内容包括：1、应急响应方式、响应时间；2、突发事件预警机制；3、风险应对方案；4、各类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针对上述4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9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包括：1、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及承诺（如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稳定性等）；2、沟通协调机制；3、对应改进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提供针对上述3项内容提供的方案描述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扣完为止。
7	售后服务方案	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1、售后服务体系；2、售后服务内容；3、故障解决方案；4、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提供针对上述4项内容提供的方案描述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8	版权承诺	2	客观分	供应商提供版权承诺“保证项目过程中使用

				的各种资源素材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著作权。如最终成品中含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内容，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造成的赔偿及采购单位损失。“得2分，不提供版权承诺得0分
9	类似业绩	10	客观分	供应商近3年（2023年至今）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最高为1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注：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标题，并逐一响应，具有针对性。

2、评审细则中“缺陷”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标题或响应内容与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评审细则中“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4、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5.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个包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后，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前二名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六、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